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9号”文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21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承接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7月24日，科华控股发布2020年半年度公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万元，与上年同期4,816.52万元相比，下降99.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科华控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科华控股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后，民生证券及时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制订了现场检查计划，并随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包括朱晓洁（保荐代表人）、翟悦。

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2020上半年相关财务资料。通过本次检查，民生证券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上市公司进行了讨论，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科华控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一）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公司披露，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 万元，与上年同期 4,816.52 万元相比，下降 99.38%。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10.84%；
- 2、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中主要原材料镍等贵金属价格上涨；
- 3、2019 年下半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中关村项目和南厂区项目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4、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公司遵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疫情防控安排文件要求延迟开工，期间公司仍按标准支付员工薪酬。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2020 年伊始，新冠疫情在我国多地发生并快速扩散，国民经济指标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考虑到上市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属于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并且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所处欧美地区的疫情尚处于持续扩散的态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符合整体经济环境情况。

2、公司主要原材料贵金属镍，在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保荐机构查阅了镍、生铁、废钢等金属的市场价格信息，其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3、公司中关村、南厂区项目的建设正逐步推进，在建工程陆续转固，但由于完工时间较短，生产工艺不完善，相关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公司产品所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保荐机构现场走访了相关厂区，并查阅了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其实际建设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4、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保荐机构查阅了工资明细表，上市公司实际支付薪酬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和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建议上市公司加强对新生产线的管控与调试，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废品率。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 万元，与上年同期 4,816.52 万元相比，下降 99.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此次专项现场检查无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新增产线转固使得固定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成本增加；因而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除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50%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生

王兴生

朱晓洁

朱晓洁

